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6號

原告 勝華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強國

訴訟代理人 錢師風律師

被告 新進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德民

訴訟代理人 鄭登元

陳樹村律師

邢振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鍾小屏